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班车租赁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飞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及司机驾驶服务，特制定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班车租赁项目；

2. 项目内容：为保障教职工郑州南校区（郑州市经七路 22 号）、郑州东校区（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 10 号）至获嘉校区（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上下班通勤，需要固定 7 辆 54 座大型客车，每天往返 14 趟，全年运行约 230 天；

3. 甲方用车需求：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提供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综合单价：人民币：485 元/次/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685100 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双方根据车辆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3. 本合同订立期限为租车期限，甲方按月支付租金即每月结算上个月费用，（乙方负责统计、甲方核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乙方在每月第一周内向甲方提供上月结算总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4. 对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不存在未结清的违约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通勤车辆行驶线路以及线路停靠站点。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驾驶员临时休息房间。
3. 甲方负责每日对通勤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每日填写车辆运行确认单。
4.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在取得乙方的同意后，临时更改行车路线。
5. 如需增加或更改线路或站点，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路线及停靠站点。
6. 甲方的班车时刻表以及教学工作安排计划仅是校方派车的部分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对班车时刻表和其他所有用车计划进行定期和临时的修改，乙方应予遵守。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
2. 每天发车前应提前做好通勤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因车辆故障延误发车情况出现。应按班车时刻表准点行驶；遇特殊原因不能发车，要有应急措施，需提前安排好应急车辆。如无应急车辆要提前 10 分钟通知学校办公室或组织员工乘出租车上班，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车辆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车辆内外卫生清洁及良好车况，冬暖夏凉，满足员工需求。
4. 乙方承担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辆油费、停车费、路桥费、年检费以及司机工资等因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
5. 乙方承担车辆损失险、司乘人员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投保保额不应低于该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6. 司机提供必要业务和安全学习，必须持有 A1 驾照，确保安全、优良的驾驶服务，及时供车、出车。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司机服务有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司机。
8. 若乙方司机发生行车事故或道路违章，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9. 若乙方提供车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生命、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使得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造成甲方损害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0. 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教职工发生工伤的，即便乙方或其他责任方已经向受害教职工承担了侵权赔偿责任，教职工又基于工伤要求甲方承担工伤待遇赔偿或补偿的，视为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赔付教职工后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该部分损失。

11. 因租赁车辆修理、保养、年检等期间无法运行的，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同等车型及座位替代车辆，乙方无法提供同等替代车辆的，甲方有权临时另行租赁车辆，相关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2. 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提前说明，未能按甲方公布班车线路时刻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范围内发车，造成员工未能乘到班车而采用其他交通工具出行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密切关注司机的心理健康及精神状态，每日对司机进行问询并记录，发现异常后不能派出该司机承担保障任务。

14. 无论是否节假日和寒暑假，乙方应优先安排甲方的临时用车需求（无论是否校方师生乘坐，如校方召开的学术会议保障等活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且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按时按约提供车辆影响甲方出行累计超过 3 次的；
- (2) 乙方在合同期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即造成人员重伤以上情形）；
-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的。

2. 合同期间，任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已履行合同部分总租金的 3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在未结算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基于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与合

同无关的其它方泄露任何保密信息、合同条款或合同有关资料。

第七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否则相关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八条 合同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成之日，本合同自行终止。

2. 本合同附件与补充条款及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严格遵守。

第九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单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周燕乐

地址：

电话/传真：

签约日期：2024.9.12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冯永林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4.9.12

附件

收费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班车租赁项目

单位：元

序号	车辆品牌类型	单位	总使用次数	单价	备注
1	宇通 54 座 ZK6118H35YY1	元/次/辆	230 天×14 次/ 天×3 年	485	报价为 含税价

注：以上报价为每天往返全含（人员工资、管理费、其他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总使用次数为暂定数。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